

##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利润分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中大”)持有厦门新中大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厦门子公司”)55%的股权。根据经天健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，厦门新中大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4,283,418.14元，提取盈余公积170,277.6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98,689.07元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4,511,829.61元。

厦门新中大科技有限公司决定以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，派发现金红利共计450,000.00元。其中，向新中大派发现金红利共计247,500.00元，向其他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202,500.00元。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。

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4日